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45,567,903	0.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7,816,288	99.44	4,849,634,470	99.07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36,476,994	0.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7,816,288	99.44	4,858,725,379	99.25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0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4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8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0 亿元。回购上限金额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45%、1.10%，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捷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王欣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张栋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李胜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周海强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61,000	0.001%
耿艳坤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刘冀鲁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43.67	5,660,000	0.116%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45,567,903	0.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7,816,288	99.44	4,849,634,470	99.07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36,476,994	0.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7,816,288	99.44	4,858,725,379	99.25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0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14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8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0 亿元。回购上限金额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45%、1.10%，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捷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王欣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张栋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李胜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周海强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61,000	0.001%
耿艳坤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9 月 5 日	42.183	122,000	0.002%
刘冀鲁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43.67	5,660,000	0.116%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267.02 万元到-37,088.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 12,429.23 万元到 19,607.66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899.53 万元到-40,132.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9,123.28 万元到 16,890.77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267.02 万元到-37,088.5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减少 12,429.23 万元到 19,607.66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899.53 万元到-40,132.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9,123.28 万元到 16,890.77 万元。

3、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279.06 万元到 1,52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6.45 万元到 1,524.01 万元。

4、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约 33,669.69 万元到 40,18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280.28 万元到 15,797.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59.3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8.7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6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4,389.4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公司对外授权数据产生的许可费收入等。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在研状态，APL-1706 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在 2023 年 8 月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9 月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已披露 II 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积极结果，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所有受试者入组；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III 期临床试验在推进受试者的入组招募工作；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临床试验在进行数据清理等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各项临床试验及临床前产品开发，本报告期研发费用预计约为 33,669.69 万元到 40,18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280.28 万元到 15,797.00 万元。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使用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报告期因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且相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的情况。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临床试验能否达到预期、临床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2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059.2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